

九十一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

表一 歷年調查之資料來源概況

年 別	律師人數 ¹	回收份數	回收比率	調查期間
九十一年	3,816	1,020	26.7%	91/11/1~91/11/18
九十年	3,637	1,096	30.1%	90/11/6~90/11/27
八十九年	2,938	1,007	29.8%	89/11/24~89/12/10

¹律師資料提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表二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感受

單位：%

項 目 別	回答 比率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91 年	90 年	89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婉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98.4	83.3	85.5	85.5	16.0	13.6	13.8	0.7	0.8	0.7
薦律師上網閱卷	88.9	31.1			47.8			21.1		
璣法庭席位布置	98.2	38.3	40.8	37.8	51.3	49.1	52.7	10.5	10.1	9.5
砂法庭筆錄電腦化	98.5	42.3	34.7	28.0	42.4	44.6	45.9	15.2	20.7	26.1
叶電子化服務 (裁判書及各項司法資訊)	96.5	52.6	56.1	54.4	39.0	34.9	35.7	8.4	9.0	9.9

註：「網底」說明：「綠色」=較上年進步。「黃色」=與上年相仿。「紅色」=較上年退步。

說明：1. 璣法庭席位布置較去年略為退步，滿意比率較上年減少 2.5%。

2. 砂法庭筆錄電腦化較去年更受肯定，滿意度較上年增加 7.6 個百分點。

3. 薦律師網上閱卷滿意的比率 31.0%較不滿意比率 21.2%高。

4. 各項便民措施以婉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最受肯定，滿意比率達 83.3%。

表三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之感受

單位：%

項 目 別	回 答 比 率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91 年	90 年	89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婉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98.2	15.1	20.6	21.8	60.5	60.3	59.3	24.5	19.0	18.9
蕙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	95.9	13.6			59.1			27.3		
璇推動刑事認罪協商制度	93.3	18.7			56.2			25.1		
砂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94.7	19.8	22.2	18.2	51.7	52.5	51.8	28.4	25.2	30.1
叶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96.0	15.3	18.1	-	56.9	59.6	-	27.8	22.2	-
駟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95.5	20.3	23.5	-	58.4	60.0	-	21.3	16.5	-

註：「網底」說明：「綠色」=較上年進步。「黃色」=與上年相仿。「紅色」=較上年退步。

說明：1. 婉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砂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叶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與駟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皆較去年退步。

2. 蕙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與璇推動刑事認罪協商制度滿意的比率較不滿意比率低，分別占 13.6%、18.7%。

3. 各項制度改革滿意比率普遍偏低，其中以駟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之滿意比率 20.3%最高，不滿意比率最低。

表四 律師對下列改革措施執行之感受

單位：%

項 目 別	回 答 比 率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91 年	90 年	89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婉法官問案態度	99.4	31.8	31.1	36.8	59.7	60.5	56.5	8.5	8.4	6.7
蕙法官辦案品質	99.4	10.4	12.6	11.7	72.3	72.2	73.2	17.3	15.2	15.2
璇司法審判獨立	98.7	36.4	41.4	38.3	55.9	53.3	55.8	7.7	5.3	5.9
砂案件結案速度	99.8	4.0	3.8	3.6	37.1	43.0	44.0	58.8	53.2	52.4
叶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98.3	39.0	37.4	35.6	53.4	54.5	55.7	7.6	8.1	8.6

註：「網底」說明：「綠色」=較上年進步。「黃色」=與上年相仿。「紅色」=較上年退步。

說明：1. 婉法官問案態度之滿意情形與去年差異不大。

2. 蕙法官辦案品質及璇司法審判獨立滿意比率則較去年下滑。

3. 各項改革措施以砂案件結案速度之滿意比率最低，僅 4.0%。

表五 律師對律師公會配合推動司改措施辦理情形之感受

單位：%

項 目 別	回答比率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媧所屬律師公會辦理交互詰問之在職訓練	96.5	30.2	60.4	9.4
藟所屬律師公會辦理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在職訓練	94.9	18.9	65.3	15.8
璇所屬律師公會與本院推動之律師義務辯護制度	93.7	22.1	68.3	9.5

說明：1. 媧所屬律師公會辦理交互詰問之在職訓練與璇所屬律師公會與本院推動之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之滿意比率皆較不滿意比率高出許多。

2. 藟所屬律師公會辦理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在職訓練滿意的比率略高於不滿意的比率。